

金門縣 104 年度第 2 次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福海、甯委員國平

紀錄：莊惠文

肆、出席人員、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(如附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所提第一案關於建請增加公共場所之坐式馬桶比例，營造友善生活環境案，相關單位業依會議決議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104 第 2 次會議所提第二案營造本縣無障礙旅遊環境、推廣金門縣觀光旅遊無障礙友善環境案，請觀光單位可上網參考澎湖在景點區有無障礙標示作規劃。

二、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繼續列管案：

(一) 身障體育獎金乙案，執行單位教育處於會中表示，修訂之要點擬於 105 年度奉核可後實施，另請將通過後之法規送本委員會備查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二) 如何滿足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公車使用之需求。

裁示：

1、請車船處研擬規劃公車行駛路線、時間，並公布於網頁或以其他方式使民眾周知。

2、請社會處統籌召開無障礙交通研討會議，落實單一窗口設置，提供友善環境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捌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報告：

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本縣 18 歲至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，應先予以調查狀況，俾利資源連結及找出欠缺資源部分，以作為加強

權

益之重點。

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特教生之訓練，請教育處先行規劃，將金門區分為東、西半島，甚至重點學校的建置，如果無專業人員，也

可

以從台灣聘請相關老師。

三、社會處(勞工科)業務報告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為提昇本縣庇護工廠產量，爾後各局處會議所需餐盒，應以妙妙屋為主，以維護身障者就業之權益。

四、建設處業務報告:略。

主席裁示:1、水頭碼頭之身障停車位，請港務處協調是否有辦法增設。

2、本縣民生路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按一定比例配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以維身障

者

之權益，案請交通主管機關規劃。

五、觀光處、稅務局、警察局、文化局、教育處(體健科)、行政處、民政處業務報告:略。

主席裁示:有關通訊傳播部分，請觀光處研擬推播及宣導身障權益的節目，使民眾更了解相關資訊。

六、衛生局業務報告:略。

主席裁示:請研議設置聽力室，另應成立復健科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醫療之服務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建請討論無障礙巴士營運檢討與改進事宜，使資源能夠適其所需的有效分配。

說明：

一、觀察現今金門復康巴士，係提供身心障礙者預約就醫、復健之交通接送，但對於臨時性或社會參與活動之交通接送，在有限的資源下較難提供服務，使得身心障礙者行動力受到限制。

二、失能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，主要是接送中重度以上失能長者為主，但因便利性高，使得非中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也要求搭乘，進而排擠真正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。

決議：本案送請觀光處研議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執行成果。

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提案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本縣縣民陳庭軒君申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會議追認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一、查陳君申請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，因不符該要點申請資格(初領身障手冊之日已設籍本縣一年/103 年 5 月 15 日遷入金湖鎮，103 年 10 月份初領身障證明)，其表示相關規定抵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，生活補助費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，爰

申請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。

二、本府依規定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，並於104年11月10日召開協調會議，會議結論：考量本縣所訂「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補助實施要點」係為本府落實地方福利服務政策並依本縣財政情況所編列，係為補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生活補助費規定所不足之地方福利，非中央法規應辦補助項目，爰補助資格仍應依本要點第

二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會議審查追認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員：李委員松德

案由：為推展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，拓展委員及各業務承辦人視野，建請辦理績優縣市觀摩，俾利學習他人優點，增進本縣身障業務之職能。

裁示：可列入本縣身障福利服務中心委託服務項目辦理，另請業務單位編列預算，相關成員除了本小組委員外，亦可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障業務推廣承辦人。

拾、會議結束：下午16時10分。